

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五）7 時 45 分

開會地點：視聽教室

紀錄：李秀雲

主席：郭莉芳

參加人員：如簽名單

壹、上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審議「本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減授課名單」

提案二：審議本校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及教評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乙案。

提案三：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提案一、二、三已執行完畢。

貳、業務報告：本次會議應出席 47 人，實際出席 33 人，已超過法定規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參、主席報告：略

肆、提案

案由一、審議「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減授課名單」（如附件）。

決議：通過

案由二、審議「選定本校 111 學年度高雄區免試入學優先學校名單及參與優先免試入學高中職之比率。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111 高雄免試字第 11070758400 號函辦理。

（二）本校三年級學生意願調查表如附件一。

決議：通過岡山高中 15%、新莊高中 15%、岡山農工 15%、高雄高工 15%、三民家商 40%。

案由三、修訂「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如附件）。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036108600 號函，有關本市多所國中校規遭反映疑似違反規定，請依說明檢視校內服儀與獎懲規定。

（二）獎懲部分：

1. 因應部分學務相關行政規則與時俱進，校園獎懲規定亦應配合進行適度更新，汰除不合時宜規定，以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個別差異、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之原則出發，並應多鼓勵少懲罰，積極協助學生反省自制。
2. 基於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避免其遭受不可預測之損害。例如獎懲規定訂有「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遲到經勸導無效予以警告」之處分，惟「遲到」1 詞包含課程時間遲到及到校時間遲到等，文字定義應更為明確，以免產生爭議。另「懲處」事項中不得訂定概括性條款，例如「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者」、「違犯前條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合於記小過者」等，倘現行規定有類此字眼，應予以修正檢討。

（三）已於 110 年 9 月 27 日獎懲會討論修訂本要點。

決議：通過

案由四、修訂「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則」，提請討論（如附件）。

說明：(一)依業務分工，請假手續由生教組長負責核准。

(二)內容引用國民中學成績考查辦法規定，因此規定已廢除，故刪除之。

決議：通過

案由五、訂定「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二)110年5月20日已於主管會報討論，擬定草案。

決議：通過

案由六、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提案廢止。

說明：(一)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於103.06.30校務會議通過，並於105.08.26校務會議修訂之。

(二)本市教育局於106.2.15.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高市教高字第10630701100號函)，各校已無須訂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各校學生申評會依教育局公布之設置要點組織即可，故本校組織要點提案廢止之。

決議：通過

案由七、本校教室冷氣使用與維護管理規範修訂，提請討論(如附件)。

說明：依據109年10月29日高市教中字第10938464000號函辦理。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8:10)